**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民政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体制，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我局起草了《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推动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的工作要求

2017年12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

2020年7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粤民规字〔2020〕7号）指出：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出台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深化细化管理细则，理顺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属地管理关系，探索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020年12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民办发〔2020〕36号）要求：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管理工作规程，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指导街道（乡镇）、城乡社区落实相关要求。

2021年4月，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粤民函〔2021〕167号）指出：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所在街道（乡镇）实施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各级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管理工作规程，细化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指导街道（乡镇）、城乡社区落实相关要求。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细化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内容和工作规范，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及时有效落地实施，出台《办法》有其必要性。

（二）推动出台《办法》是推动龙岗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

根据《深圳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与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深民〔2010〕128号）要求，龙岗区民政局组织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为有活动需求但达不到注册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提供有力政策保障。2017年，根据深圳市民政局要求，龙岗区暂停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出台新的管理办法。长期以来的备案管理缺位，不利于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和作用发挥。

结合龙岗实际情况，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推动龙岗区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出台《办法》有其紧迫性。

1. 推动出台《办法》是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之举

社区社会组织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是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和提供的社区服务，有效弥补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市场之间的空白和不足。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在丰富社区文体活动、弘扬社区文化、参与社区治理、开展社区公益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的有效途径，是基层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出台《办法》有其重要性。

二、《办法》起草的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办法》起草工作，专门成立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调研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广泛听取有关社会组织代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确定了《办法》的基本思路，形成了《办法》草案初稿。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七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本章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定义、适用范围、遵循原则等。

**第二章 备案管辖。**本章界定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其他相关部门在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方面的职责。

**第三章 备案条件。**本章明确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备案条件、备案期限、备案申请及变更、备案数据报送等。

**第四章 内部治理**。本章明确社区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运行机制、限定事项、财产保护及工作报告等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 促进措施**。本章从资金支持、政策支持、能力支持、社会支持、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各级单位和部门扶持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举措。

**第六章 监督管理。**本章明确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确定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负面清单及社会监督渠道。

**第七章 附则** 本章指出《办法》施行时间、有效期限和解释主体。